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68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怡萍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285號），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蘇怡萍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蘇怡萍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01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2 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
03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
04 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
05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
06 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參照其立法理由，上開修正係參照
07 德國立法例，並審酌我國較為通用之法制用語進行文字修
08 正，並未減縮洗錢之定義，是就本案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
09 情形。

10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1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2 金。」修正後條次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
13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4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6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
17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修
19 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
20 適用被告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
21 定。

22 (二)罪名：

23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4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25 法第2條第2款、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6 (三)罪數：

27 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僅屬單一之幫助行為，
28 而其以單一之幫助行為，助使詐騙集團成員成功詐騙簡美華
29 及掩飾、隱匿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
30 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31 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

01 斷。

02 (四)減輕事由：

03 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4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五)量刑：

0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從事
07 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不僅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亦使
08 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與所
09 在，增加告訴人對詐欺者求償之困難，所為實值非難；惟審
10 酌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惟因告訴人未到庭，而未
11 與告訴人調解或和解；兼衡被告前因犯詐欺案件，經本院以
12 109年度審易字第819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9年11月
13 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前案紀錄(檢察官並未主張並具體
14 指出構成累犯且應加重之事由，惟本院仍得就上開被告負面
15 品行加以審酌)、犯罪動機、手段、情節、自陳高中肄業之
16 智識程度、現從事粗工，每月收入約3萬元、有小孩需其扶
17 養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8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四、沒收部分：

2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卷內並無積
23 極證據足認被告因前述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自無依刑
24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25 (二)再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26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
27 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
28 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
29 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
30 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31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01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查被告僅提供本案帳戶幫助
02 他人洗錢，並未實際支配占有或管領告訴人及被害人匯入之
03 款項，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正犯已移轉之洗錢財物，實有過苛
04 之情，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05 本案實行詐欺之人所洗錢之財物。

06 (三)另被告所有之本案金融帳戶，雖已交付詐欺集團作為犯罪所
07 用之物，然其警示、限制及解除等措施，仍應由金融機構依
08 銀行法第45條之2第3項授權訂定之「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
09 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規定處理，檢察官雖聲請依刑
10 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沒收該帳戶，然上開管理辦法屬於刑法
11 第38條第2項但書所指特別規定，本院認仍應依該規定處
12 理，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黃偉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7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2 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巫茂榮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8 亦同。

2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09 ●附件：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緝字第2285號

12 被 告 蘇怡萍 (略)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14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蘇怡萍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
17 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
18 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
19 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
20 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
21 民國112年8月9日，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
22 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含密
23 碼），寄交不詳詐欺集團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
24 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25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6月間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
26 簡美華佯稱：開通資管帳戶並存入資金投資股票，可以獲利
27 云云，致簡美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同年8月15日9時36分
28 許，匯款新臺幣20萬元至本案帳戶，旋遭提領轉匯一空。嗣
29 簡美華經發覺有異後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30 二、案經簡美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0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蘇怡萍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將本案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事實。
2	告訴人簡美華於警詢時之指訴；及其提出之對話記錄截圖、存款人收執聯	告訴人於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1、本案帳戶係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2、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旋遭提領轉匯之事實。
4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審易字第819號判決書	被告前因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經法院判決犯幫助詐欺罪確定，可見其對將本案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犯罪乙情有所預見之事實。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與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幫助犯罪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又本案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檢 察 官 黃 偉